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 万元 - 45,000 万元	盈利：15,471.4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8.54%-19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450 万元 - 42,450 万元	盈利：19,314.1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3.90%-119.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986 元/股 - 0.5609 元/股	盈利：0.1929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原料药业务持续增长，制剂、核药业务前期受疫情影响，后期逐步恢复，预计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同时上年同期基数较低，增长幅度

较大。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